

担当作为 拼搏创新 为全市政务服务环境优化提升贡献力量

我市召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工作视频会议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4月9日,我市召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顺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了省政数局印发的《关于学习浙江“五通”“五办”经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的通知》精神;通报了全市“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工作情况。

郭顺杰强调,线下办事“只进一扇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企业群众诉求“一线应答”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一项必须贯穿到底推进、不折不扣完成的政治任务,更是检验我们建设服务型政府、为民执政能力的硬任务。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更高的政治站位,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好工作任务。郭顺杰强调,要锚定目标,真抓实干,打通制约“一网通办”的堵点、难点。要压实责任,履职尽责,强化做好“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工作的全局意识、创新观念。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是企业群众的呼声和愿望,各级

各部门要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担当作为,拼搏创新,为全市政务服务环境优化提升贡献力量。

市直各审批部门分管同志、审批办主任在分会场参加会议;县(市)区政府分管同志,各审批部门分管同志、审批办主任,各乡镇(街道)分管同志、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打出“组合拳” 助力“加速跑”

《四平市2025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举措》出台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崔圣地)今年以来,我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有效解决企业反映集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提升为企为民服务质效,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3月26日,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出台《四平市2025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举措》,《四平市2025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举措》共有五条举措,重点围绕要素服务和制度三个维度,为经营主体提供全方位的保障支撑。

举措一:进一步强化项目要素保障

提供项目建设全链条服务。在项目谋划、招商、审批、建设、竣工、达产、经营各环节,事涉部门务必根据项目建设单位需求提供全方位全过程优质服务,做到不叫不到、随叫随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促进要素向优质项目聚集。土地、资金、水电气热等资源要素优先保障产业项目。进一步提高土地供给效率,推行“按标拿地、明标供地、履约用地、对标管地”等举措,实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实现拿地即开工。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打造“开门接电”特色服务,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项目用电“即申即办”。新建、改扩建项目用水报装验收由2小时压缩至7分钟以内,用水报装零费用办理。降低用气费用,建筑红线外燃气工程安装不收取任何费用。推行中介集成服务模式。探索推行政府集中中介资源,打包提供中介服务,中介服务费用降低50%、效率提高50%、审查一次合格率达50%。同时,建立审批部门与中介机构协调联动指导机制。推行“自选式”联合验收。支持建设单位按需求分阶段办理竣工验收,项目单位自行选择“按需验”“限时验”“单独验”,助推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收益。

举措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工作部署,政务服务工作重点全面转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在认真做好国家第3批12个、省第4批10个“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再推出“企业纳税”“就业登记”“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10个四平特色“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主题。梳理整合“一件事”办事流程,线上纳入“吉事办”“高效办成

一件事”专区,线下纳入综合受理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新办事体验。提升“一网通办”能力。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推动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应接尽接、应上尽上”。2025年全市政务服务网上办件数量占比突破50%,45个政务服务小程序接入“吉事办”“四平城市驿站”专区。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提高即办件比例,2025年即办件占比提高至55%。推进民生高频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2025年向下延伸事项再增加30项。实施“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推行下班延时服务、非工作日预约服务、午间不间断服务、24小时自助服务等便民举措。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运行制度,提供特殊群体代办、弱势群体上门办、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举措。

举措三: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正式启动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平台。利用该平台实现执法信息线上备案、全过程音像记录、实时监督预警、案件智能研判、执法数据综合分析等功能。执法人员执法必全程佩戴执法记录仪,不使用不得检查,不使用不得处罚,执法全过程实时上传政务云并永久保存,确保行政执法规范有序。设立“企业宁静日”。每月10日至30日,原则上不得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在“企业宁静日”期间实施行政检查的行为,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及时跟踪,严查违规干预企业经营行为,切实为企业松绑减负,助力企业专注发展。因投诉举报、数据监测、转办交办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或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检查时间限制。推行“综合查一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2025年底前,实现跨部门联合检查占比达50%以上。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切实落实“首违不罚”和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强化柔性执法,非必要不处罚,能少罚不多罚,对重复罚款、以罚代管、小错重罚、同案不同罚等异常

行为加强执法监督,营商环境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对未严格落实包容审慎监管造成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问责。推行非现场检查模式。对被监管对象的生产经营活动采取数据采集、分析处理、远程监控,实现非现场的监督和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税务等19个部门作为首批实施主体,8月末前确定非现场检查事项和监管场景,9月末前确定非现场检查规则机制,10月末将被监管对象接入“数字四平”态势感知平台,11月确定的非现场检查事项全部通过远程监控实施监管。2026年起,其他执法主体除必须现场检查的,均接入“数字四平”态势感知平台,全面推行非现场检查模式。

举措四:建立健全营商环境监督机制

建立破坏营商环境案例通报机制。由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与市纪委监委从本年度破坏营商环境案件中选取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案例,适时向全市通报。2025年底前,通报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10件以上。落实政企常态化联系协调沟通机制。发挥工商联政协企业沟通桥梁作用,利用政企圆桌会、座谈会、商会等沟通交流渠道,邀请民营企业企业家与市领导、监管部门负责人共进早餐,面对面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充分发挥营商环境监测点、监督员的作用,定期召开座谈会,了解企业发展状态。各类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健全惠企政策、诉求直达机制。开展科(处)长讲政策工作,全面解读涉企政策,全年发布政策解读短视频、图文解读等40期;有效利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吉林省营商环境智能管理平台等服务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拓宽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完善企业诉求收集、处理、反馈制度,涉企投诉举报办结率要达到100%。严格执行明察暗访工作机制。针对安全、检测、中介、商贸、科技、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和行政审批、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等重点环节,持续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及时发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随意检查、任性执法等影响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每季度进行一次全市通报。发挥专项督查机制作用。通过专项督查,对各级各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对发现问题全程跟踪整改,直至问题全部销号,对整改不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曝光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025年度专项督查将于7-9月份开展。推行“一把手”公开承诺机制。市本级40个职能部门主要领导通过融媒体中心从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优化政务服务、规范行政执法检查、处理违法违纪人员五个方面作出公开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行民主评议工作机制。对全市32个行政执法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规范行政执法、营商环境监督、文明执法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排名前3位的部门在全市通报表扬;评议结果排名后3位的部门,由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谈话提醒部门主要负责人。

举措五: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涉企服务乱象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网上服务指南不准确、公开承诺与实际不符、信息化系统运行不畅和线下服务窗口设置不规范、一次性告知制度落实不到位、服务态度冷漠等问题,纠正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将中介服务事项作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等违规行为,切实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开展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对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并“回头看”,切实提高招标投标管理水平。严查招标人“阴阳陪定”、监管人员设租寻租、项目管理人员监守自盗等工程招标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持续推进智慧化协同监管,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开展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专项整治行动。清理市场准入环节的“隐性条款”,加大各类隐性准入壁垒排查力度,解决“准入难留”,排斥外地企业和商品、限制公平竞争等问题,切实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开展规范执法专项行动。整治“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等行为,坚决杜绝运动式检查、重复检查、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小案重罚、以罚代管、违规收费、变相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的人员和部门予以曝光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下一步,我市将全力持续深化改革探索,全面释放促进经济回升向好的积极信号,激发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全力打好打赢四平经济攻坚战、荣誉保卫战。

动动手指,买到全球好物。足不出户,走进大师课堂。戴上AR眼镜,尽览名山大川。

今天,在线购物、在线服务、移动支付等已融入日常生活。智能穿戴、机器人等新技术新产品,正加快迭代升级,为消费者带来新的可能。

突破时空限制,数字消费成为一种革命性消费趋势,重塑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行为。然而,数字消费也存在一些问题。既有虚假宣传、隐私泄露等老毛病,也有新型数字消费的新痛点。

如果不能解决这些痛点难点问题,怎能让消费者安心为数字消费掏腰包?为数字消费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必须在科学监管上持续加码,下大力气净化消费环境,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疏通老堵点,让消费者敢消费。电商平台发展早期,网购无法看到实物,容易出现货不对板的情况。随着《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施行,网络消费维权畅通了许多。但近年来,网红带货、店主直播、导购直播等多样化的网络直播纷纷涌现,虚假宣传、质量“翻车”、退换货困难等老问题,又浮现在新平台。有的直播间销售的燕窝其实是糖水,红薯粉条掺入木薯淀粉,“100%羊绒衫”并不含羊绒,等等,都让消费者大呼上当。

老问题改头换面再露脸,监管执法快速跟进。不久前,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出,持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重拳打击网络市场中流量造假、刷单炒信、低俗带货、违法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一些流量在快速增长的新兴平台,关注也要同步跟进。要强化有效监管,督促其压实平台审核责任。同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加强产品质量的专项抽检,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断提升网售产品质量。此外,也要及时打好“补丁”,加快制定出台直播电商监管办法,更加有效地规范直播交易行为。

解决新痛点,让消费者愿消费。智能穿戴、脑机接口、机器人等新技术新产品,低空旅游、航空运动、无人机航拍等新消费新场景……这些新事物,消费者是否愿意尝试,与监管能否及时完善高度相关。对一些新业态,监管不能缺位,也难以按照传统的方式来管理。怎么办?不妨量身定制监管方式。本着鼓励创新的原则,可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对看得准、已经形成较好发展势头的,分类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避免盲目用老办法管理新业态;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防止一上来就管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比如,深圳拟在部分产业、领域试行“沙盒监管”机制,并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拟纳入“沙盒监管”试点的新技术、新产品、新领域目录。通过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允许企业在受控条件下测试新产品、新服务或新商业模式,而无需立即满足所有常规监管要求,能支持创新主体在可控范围内开展试点,探索发展新模式、新路径。

作为新型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字消费在推动消费升级、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创新等方面作用独特。优化监管为数字消费护航,以“有形之手”呵护创新创造,定能带来更美好的消费体验,让人们愿意拥抱数字生活。

从监管优化看数字消费

消费新亮点 发展新赛道②

林丽娟

解决新痛点,让消费者愿消费。智能穿戴、脑机接口、机器人等新技术新产品,低空旅游、航空运动、无人机航拍等新消费新场景……这些新事物,消费者是否愿意尝试,与监管能否及时完善高度相关。对一些新业态,监管不能缺位,也难以按照传统的方式来管理。怎么办?不妨量身定制监管方式。本着鼓励创新的原则,可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对看得准、已经形成较好发展势头的,分类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避免盲目用老办法管理新业态;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防止一上来就管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比如,深圳拟在部分产业、领域试行“沙盒监管”机制,并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拟纳入“沙盒监管”试点的新技术、新产品、新领域目录。通过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允许企业在受控条件下测试新产品、新服务或新商业模式,而无需立即满足所有常规监管要求,能支持创新主体在可控范围内开展试点,探索发展新模式、新路径。

作为新型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字消费在推动消费升级、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创新等方面作用独特。优化监管为数字消费护航,以“有形之手”呵护创新创造,定能带来更美好的消费体验,让人们愿意拥抱数字生活。

党史上的今天

1938年4月10日,鲁迅艺术学院在延安成立,毛泽东出席成立大会并讲话。(党研)

(上接一版)

五、完善帮扶援助体系

(十一)健全困难帮扶机制。为脱贫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帮扶对象提供服务和援助。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推动政、企、校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帮扶对象。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帮扶要求。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范围。开展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

(十二)加强帮扶对象能力培训。实施“宏志助航”就业能力培训项目,有序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培训帮扶实效。各级公共实训基地强化对帮扶对象的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鼓励社会力量面向帮扶对象提供公益性就业能力培训。

六、创新监测评价体系

(十三)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和进展监测。定期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滚动调查,及时掌握就业市场岗位需求和毕业生求职意向等。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风险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优化查询核验服务,实现去向登记信息同步转换为就业进展监测数据。完善就业进展监测数据核查和违规处理相关规定。丰富就业进展监测渠道,推进多部门大数据比对验证分析,持续监测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十四)推进就业评价改革。创新就业质量评价工具,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分级分类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工作评价结果使用,作为高校教育教学和学科建设评估、“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等重要因素。

七、巩固支持保障体系

(十五)建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统筹优化机构职能和资源,建强省级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鼓励高校统筹相关资金,结合毕业生规模及工作需要,按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安排就业经费预算。

(十六)打造专业化就业指导教师

队伍。高校按规定配备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健全校外专家担任兼职就业指导教师的保障机制。畅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职业发展路径,发布职业标准,将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纳入高校教师职称评审,鼓励就业指导教师等申报相应职称,支持就业指导骨干教师在攻读博士学位深造发展。打造一批高水平就业指导教师培训实践基地,常态化开展轮训和专题研修。

(十七)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高端智库,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就业研究工作,开展高校毕业生供需适配研究、就业政策论证与效果评估、就业与产业大数据分析等。推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门课题。加强就业研究成果培育和应用,打造高水平学术期刊等研究成果发布载体,定期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论坛。

(十八)推广数字化就业服务新模式。建强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推进国家、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互联互通,打造“24365校园招聘服务”、“职引未来招聘服务”等品牌。制定高校毕业生数字化就业服务标准规范,推广移动端服务。加快就业服务智慧化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高校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就业服务领域的研发和应用。

(十九)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和良好氛围。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规范招聘(录)工作,按照岗位需求合理确定学历层次等招聘(录)条件。维护合法就业权益,纠正和消除就业歧视。各类招聘(录)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设置与岗位需求无关的限制性条件。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依法打击招聘欺诈、泄露隐私等涉就业违法犯罪活动。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宣传解读促就业政策措施,推广经验做法。

(二十)强化组织实施。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重点任务,具体工作由教育部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度,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制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离校后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高校要强化组织协调,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相关部门和院系具体落实,增强工作合力。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眼下正是播种育苗的关键时期,也是瓜菜种苗嫁接的最佳时节。四平市兄弟庆丰种苗有限公司员工们正紧张忙碌地开展瓜菜种苗嫁接培育工作,全力做好春耕生产准备工作。

全媒体记者 高强 摄